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三年第十三号
(总第二七七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銷
毀核武器、倡議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腦會議的声明…………… (2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反对美国侵略越南南方、支持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合理要求和严正立場的声明……………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苏联政府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中
国駐苏联大使館工作人員梅文崗等五人事件給苏联駐华大使
館的照会……………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
国政府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新华通訊社駐布拉格分社社长
黃振声等三人事件的声明…………… (238)
- 新华通訊社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无理要求中
国政府召回新华通訊社駐布拉格分社社长黃振声等三人事件
的声明…………… (240)
- 新华通訊社受权发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繼續不同南非殖
民当局发生任何經濟貿易关系的声明…………… (241)
- 关于延长一九六〇年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
国政府貿易协定的協議……………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43)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美英苏三国代表在莫斯科签订了部分停止核试验的条约。

这是三个核大国签订的条约。他们企图通过这个条约，巩固自己的核垄断地位，而把一切受核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的手脚束缚起来。

在莫斯科签订的这个条约，是一个愚弄全世界人民的大骗局，是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完全相反的。

全世界人民要求真和平，这个条约所搞的却是假和平。

全世界人民要求普遍裁军，要求全面禁止核武器，这个条约却把停止核试验同全面禁止核武器完全分开，并且使三个核大国继续制造、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合法化，与裁军背道而驰。

全世界人民要求全面停止核试验，这个条约却把禁止地下核试验排除在外，这就特别有利于美帝国主义进一步发展核武器。

全世界人民要求保卫世界和平，消除核战争威胁，这个条约却在实际上加强了核大国进行核讹诈的地位，增加了帝国主义发动核战争和世界战争的危险。

这个大骗局如果不揭穿，它的危害性就更大。不可能设想中国政府会参与这个肮脏的骗局。中国政府认为，彻底揭穿这个骗局，是自己的不可推诿的神圣责任。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个危害全世界人民利益和世界和平事业的条约。

很明白，这个条约，对于美国的核备战和核讹诈政策是没有任何约束作用的。它丝毫不妨碍美国进行核扩散、扩充核军备、进行核威胁。这个条约的中心目的，就是要通过部分禁止核试验，使全世界一切受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不能增强自

己的防禦力量，以便美国更加肆无忌憚地对这些国家进行威胁和訛詐。

美国总统肯尼迪在七月二十六日发表的演說，道破了这个条約的实质。肯尼迪指出，这项条約并不意味着核战争威胁的結束，不阻止而且允許繼續进行地下核試驗。它不会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它不会减少核武器的儲存，它不会限制在战争中使用时使用核武器。他还指出，这个条約不会妨碍美国在“援助”的名义下把核武器扩散給它的盟国和它控制下的国家。而另一方面，美国却可以借此阻止无核的爱好和平的国家試驗和生产核武器。同时，肯尼迪还正式宣布，美国随时可以退出条約，恢复一切形式的核試驗。这就充分証明，这个条約对美帝国主义有百利而无一害。

現在簽訂的这个条約，是美国和英国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裁軍委员会會議上提出的部分禁止核試驗条約草案的翻版。苏联代表团团长庫茲涅佐夫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曾經指出，美英提出这个草案的目的，显然在于保証西方国家的片面軍事优势，而損害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他指出，美国已經长期利用地下核試驗来改善自己的核武器，如果使地下核試驗合法化，而同时禁止大气层的試驗，那就意味着美国仍能改善自己的核武器，增加其能力和效率。一九六一年九月九日，苏联领导人赫魯晓夫也曾經指出，“美国目前制訂的制造新型核武器的計劃所依靠的正是地下試驗”，“仅仅就停止一种試驗——在大气层中的試驗达成協議，是对和平事业帮倒忙。这就意味着对各国人民的欺騙。”

可是，現在苏联政府竟然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弯，抛弃了他們曾經坚持过的正确立場，接受了美英条約草案的翻版，心甘情愿地听任美帝国主义夺取軍事优势。这就出卖了苏联人民的利益，出卖了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包括中国的人民的利益，出卖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利益。

无可爭辯的事实表明，苏联政府所执行的政策是：联合战争力量，反对和平力量；联合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联合美国，反对中国；联合各国反动派，反对世界各国人民。

苏联领导人为什么这样急于需要这个条約呢？难道这能証明是他們的所謂和平共处政策的胜利嗎？不，这絕不是和平共处政策的胜利。这是向美帝国主义投降。

美帝国主义及其合伙者异口同声，到处宣揚，他們簽訂部分停止核試驗条約，是走

向全面禁止核武器的第一步，这是騙人的。美国已經积累了大量的核武器，这些武器分布在世界各地，严重地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安全。如果美国真的要在禁止核武器方面迈开第一步的話，它为什么不能解除对其他国家的核威胁呢？它为什么不能承担义务，保証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尊重世界人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願望呢？它为什么不能承担义务，保証在任何情况下不把核武器和制造核武器的資料交給它的盟国呢？美国及其合伙者究竟有什么理由认为，只許美国对旁人进行核威胁、核訛詐，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而不允許旁人采取措施来抵抗这种威胁和訛詐，保卫自己的独立和自由呢？侵略者有权杀人，被侵略者无权自卫，这岂不是正如中国俗語所說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点灯嗎？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核战争，反对世界战争。中国政府历来主张普遍裁軍，坚决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銷毀核武器。为了逐步实现这个目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从不吝惜自己的努力。全世界都知道，中国政府早就提出并且一直主张建立包括美国在內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无核武器区。

中国政府认为，禁止核武器、防止核战争是关系到世界命运的大問題，应该由世界上所有大小国家共同討論和决定。由几个核国家来摆布一百多个无核国家的命运，是不能容忍的。

中国政府认为，在禁止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这样重大的問題上，不允許采取欺騙世界人民的办法。应当毫不含糊地肯定，必須全面禁止和彻底銷毀核武器，必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銷毀核武器，防止核战争，維護世界和平。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議：

（一）全世界所有国家，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庄严宣布：全面、彻底、干淨、坚决地禁止和銷毀核武器。具体地說，就是：不使用核武器，不輸出核武器，不輸入核武器，不制造核武器，不試驗核武器，不儲存核武器，把世界上現有的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載工具統統銷毀，把世界上現有的一切研究、試驗、生产核武器的机构統統解散。

（二）为逐步履行上述义务，首先采取下列措施：

甲、撤除在国外的一切軍事基地，包括核基地在內；撤回在国外的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載工具。

乙、建立包括美国、苏联、中国、日本在内的亚洲和沿太平洋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建立中欧无核武器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承担相应的义务。

丙、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和输入核武器和制造核武器的技术资料。

丁、停止一切核试验，包括地下核试验在内。

(三) 召开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以及为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采取上述四项措施的问题。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深信，核武器是能够禁止的，核战争是能够防止的，世界和平是能够维护的。我们呼吁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呼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为争取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坚决斗争到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反对美国侵略越南南方、支持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合理要求和严正立场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违反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阻挠越南的和平统一、在越南南方进行侵略战争的罪恶活动，并且要求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会议参加国和越南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美国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保证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得到充分和彻底的实施。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合理要求和严正立场。

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已经签订九年了。日内瓦协议明文规定，越南南北双方应该通过全国自由选举获致和平统一。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吴庭艳美国集团的阻挠和破坏，越南的和平统一至今没有实现，越南南方人民仍然在美帝国主义和吴庭

艳集团的血腥统治下，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九年来，美帝国主义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从来没有停止，而且一天比一天猖獗。肯尼迪政府上台以后，美帝国主义更加扩大了对越南南方的军事侵略，直接派遣了大批美国作战部队，指挥几十万吴庭艳伪军，在越南南方发动了一场肮脏的“不宣而战”的战争。美帝国主义采取了一切野蛮残暴的手段，在越南南方犯下了罄竹难书的滔天罪行。

必须指出，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的侵略和战争活动，不仅是要把越南南方变成它的殖民地和军事基地，而且也是它在全世界加紧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美帝国主义把越南南方当作进行“特种战争”的试验场，正是为了取得经验，以便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实行更大规模的镇压。非常明显，如果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的阴谋能够得逞，它的野心就会愈来愈大，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就会遇到更大的困难，世界和平就会遭到更大的威胁。

英雄的越南南方人民，并没有被穷凶极恶的美帝国主义征服和吓倒。他们为了争取自身的生存和自由，争取祖国的独立和统一，英勇地展开了全民性的武装自卫斗争，沉重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吴庭艳集团，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九年来，越南南方人民用自己的行动向全世界证明：争取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不是什么同侵略者和压迫者实行“和平共处”，而是要以革命的武装来保卫自己，反对敌人。越南南方人民的英勇斗争和伟大胜利，为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实现越南的和平统一，是全体越南人民的崇高愿望。九年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日内瓦协议和谋求祖国的和平统一，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越南政府所提出的一系列合理主张和建议，得到了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广泛同情和赞扬。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七月十五日的声明，再一次表达了全体越南人民的呼声。美帝国主义必须立即停止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立即从越南南方撤出全部美国军事人员和作战部队，让越南人民根据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和越南人民的利益，来解决自己的问题。越南问题只有越南人民自己才能解决。美帝国主义一天不停止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越南人民的斗争一天不会停止。越南人民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越南南方人民反美爱国斗争是完全正义的。越南北方人民支援南方同胞的斗争是天经地义的。越南全体人民和平统

一自己祖国的坚强决心是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挡的。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向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越南南方人民的反美爱国正义斗争，坚决支持全体越南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破坏日内瓦协议、侵略越南南方和争取祖国统一的神圣事业，并且把这种支援，看成是自己应尽的国际义务。中国政府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破坏日内瓦协议、阻挠越南和平统一的罪恶行为，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所进行的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同兄弟的越南人民站在一起，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而斗争到底。

越南人民绝不是孤立的。全世界一切革命的人民都站在越南人民一边。总有一天，英雄的越南人民会把美国侵略者赶出自己的国土，重新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苏联政府 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中国驻苏联大使馆 工作人员梅文岗等五人事件 给苏联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苏联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就苏联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致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的照会，声明如下：

苏联外交部六月二十七日致中国大使馆的照会，继六月十七日和六月二十四日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同志就散发中共中央致苏共中央复信事，对中国驻苏大使馆所作的两次无理指责之后，竟然宣布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工作人员梅文岗、鲁培新、王耀同和中国留苏研究生刘道玉、研究所工作人员姚毅等五人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立刻从苏联召回”。中国外交部对此提出强烈抗议。

苏联外交部来照中说，中国大使馆人员和在苏联的中国公民散发中共中央致苏共中

央复信的行动，是“非法的”，是与大使馆的地位“不相容的”，是“对苏维埃国家主权的不尊重”。这种指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驻在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官方机构和人员散发本国政府和党的公开文件，完全是一种正常的活动。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一向这样做。在过去半年里，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就曾散发过：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赫鲁晓夫同志在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真理报编辑部文章；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赫鲁晓夫同志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日真理报编辑部文章。

尤其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中国报纸公开发表苏共中央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致中共中央的信件之前，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就已散发了这封信件。

既然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可以在中国散发苏联政府和党的文件，为什么中国驻苏机构和人员就不可以散发中国政府和党的正式文件呢？对等的原则是有关国家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绝不容许任何一方任意加以破坏。用苏联政府作了什么决定来为它的片面无理要求作辩解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大家还知道，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在中国散发的文件对中国共产党进行了指名的攻击。苏联政府明明知道中国方面是决不会同意这些攻击的，但是它并不认为苏联驻华机构和人员散发这些文件是非法的，是对中国主权的不尊重行为。而当中国驻苏机构和人员散发中共中央复信时，苏联政府就指责说，这是非法的，是对苏联国家主权的不尊重，而且提出了召回中国人员的无理要求。这种情况在一般的国家关系中已经是不能容许的，在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是尤其不能容许的。

中共中央六月十四日的信件，是答复苏共中央三月三十日来信的。苏联本来应该像中国发表苏共中央三月三十日来信一样，在自己的报纸上发表中共中央的复信。但是，苏联不仅没有这样做，而且还阻挠中国大使馆进行自己的正常活动、散发中共中央的复信，甚至要求召回中国人员。这样，苏联就把两党意识形态的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为两党会谈制造了新的障碍。虽然如此，中国政府仍然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办事，不准备对苏联在华机构和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中国政府希望苏联政府不再轻

率地采取不利于中苏团结和两国关系的行动，而是同中国政府一道为维护和加强中苏两党两国的团结而共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无理要求 中国政府召回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黄振声等三人事件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无理要求现在回国休假的新华社布拉格分社社长黄振声和记者张毓芬不再回捷，同时无理要求迅速召回该社记者陆郝庆，并且于七月十七日通知中国驻捷大使馆限令陆郝庆四十八小时以内离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此发表声明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于新华社布拉格分社记者采取的粗暴无理的行动是蓄意恶化中捷两国关系、加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分歧的严重步骤。继苏联政府无理要求召回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工作人员梅文岗等五人之后，社会主义国家间竟然又一次发生这种破坏团结、制造分裂的事件，这是令人十分痛心的。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为它的无理行动制造了一些十分荒谬的借口。捷政府首先指责新华社布拉格分社新闻稿刊登了中共中央六月十四日致苏共中央的复信以及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其他文件。但是新华社布拉格分社作为中国国家通讯社的分支机构在新闻稿中转发新华社总社播发的中国党和政府已经公布了的文件，这有什么错呢？这难道不是一个国家通讯社业务范围内应尽的职责吗？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通讯社都会这样做，不这样

做倒是奇怪的。

捷政府大概也发觉这种指責是站不住脚的，因此过了几天又想出一个新鮮的借口，說新华社布拉格分社記者不通过捷外交机关随意到捷各地旅行。这同样是毫无道理的指控。在捷国内根本不存在外国記者到各地旅行必須經過捷外交部同意的規定。人們还要問：新华社布拉格分社社长黄振声和記者张毓芬在今年六月二日回国休假前，捷政府并未对他們在捷的旅行活动提出过异議，为什么在他們回国休假以后，突然对他們提出这种无端的指責呢？显然捷政府对新华社布拉格分社記者采取的行动，并不是真的因为他們的旅行活动有任何可以非議的地方，不过是为了阻挠和破坏新华社布拉格分社履行它的正常职务而已。

新华社布拉格分社建立至今已十五年，一向为增进中捷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誼进行了积极的工作。新华社布拉格分社新聞稿客观地报道了中国党和政府的观点，如果捷党和政府真誠希望消除分歧、加强团結，本来应该欢迎新华分社的这种活动，現在竟然加以阻挠和破坏，这只能說明捷政府为了任意歪曲和攻击中国共产党的观点，决心不让捷人民了解中国共产党的真正观点。

中捷两国人民和全世界革命人民都殷切希望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以及一九五七年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声明的革命原則，通过平等协商和同志式的討論来逐步消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分歧，使团結得到維護和加强。捷政府的做法完全违背了这种願望。捷政府限令新华分社記者陆郝庆四十八小时以内离捷，这种只有用之于对待敌人的做法竟然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用来对待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极大的遺憾和憤慨。捷政府的行动只能被认为是有意恶化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关系，以达到扩大分歧制造分裂的目的。应该指出这正是美帝国主义、国际反动派和現代修正主义者所期望的。中国政府一贯維護团結、坚决反对任何分裂步驟。对于捷政府对待新华分社記者的粗暴无理行动，中国政府表示强烈的抗議。

新华通訊社关于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无理要求中国政府 召回新华通訊社駐布拉格分社社长 黃振声等三人事件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七月八日和十三日捷外交部副部长拉·西莫維奇两次和中国駐捷大使仲曦东的談話，捷政府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新华社駐布拉格分社社长和两个記者的借口是新华社布拉格分社新聞稿印发了中共中央六月十四日答复苏共中央三月三十日来信的复信以及中共中央和中国外交部的几个声明。捷外交部副部长拉·西莫維奇还指責新华社布拉格分社背离自己的使命，不向中国人民介紹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而集中力量在电訊稿及其它材料中散布中共的不正确观点，还说新华分社記者甚至不通过捷外交机关随意到全国各地去旅行。这些借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新华社布拉格分社已建立了十五年。分社記者一貫为完成总社交付給他們的报道、出稿、电务等新聞业务而积极工作。他們为报道捷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設成就和中捷两国人民的友誼，为增进中捷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作出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績。新华社布拉格分社出版新聞稿已有十四年的历史，这是捷政府批准同意出版的。在一个国家通訊社的新聞稿上，刊登本国党和政府的公开文件及声明，这是理所当然的。分社記者一貫遵守捷政府的各項法令，积极进行采訪活动。凡是明确规定需要通过捷外交部新聞司的安排而后进行的采訪活动，我們的記者都是严格按照規定办理的。因此捷外交部的指責是完全捏造的，其目的不过是不让中国記者在捷各地进行采訪，不允許中国記者和捷的干部和人民接触。

捷政府驅逐新华社布拉格分社記者的无理粗暴行动，是违背社会主义国家之間关系

准則，破坏中捷两国人民友誼和中捷两国新聞界友好合作的恶劣行为。我們对此表示最大的憤慨。我們深信，这种行动絕不代表要求团結的正直的中捷广大人民和新聞工作者的意願。

新华通訊社受权发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繼續不同南非殖民 当局发生任何經濟貿易关系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貫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視、爭取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斗争。基于这一立場，中国政府从一九六〇年七月起断絕了同南非殖民当局的一切經濟貿易关系。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在給南非統一陣綫的复信中，說明了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場。

最近，非洲独立国家首腦會議强烈地譴責了南非殖民当局残暴的种族歧視政策，并且号召对南非政府进行外交和經濟抵制。中国政府完全支持非洲独立国家首腦會議所持的严正立場，并且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今后將繼續不同南非殖民当局发生任何經濟貿易关系，不論是直接的，或者是間接的。中国政府对南非殖民当局进行外交和經濟抵制、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的立場，是坚定不移的。

关于延长一九六〇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将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并于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以及附表甲、乙和附函一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

第二条

本协议须经缔约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在本协议生效之前，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并于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继续有效。

本协议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在巴格达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特命全权大使

张 伟 烈
(签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伊拉克共和国商业部部长

納什姆·札哈維
(签字)

* 这个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准，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知伊方；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七日通知我国。协议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以及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根据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教育、科学、文学、医药卫生、宗教等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的互相訪問。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艺术团和艺术表演家的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体育界人士和体育队互相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新聞传播、广播和影片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性問題，并鼓励上述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訪問。

第五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拟訂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关于交换留学生的方案。

第六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交换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交换各种图片、文化艺术展覽及电影放映；互相推荐各自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供对方翻譯、出版。

第七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可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在每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八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批准并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将尽早在达累斯薩拉姆交换。

本协定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并将在期滿后繼續有效。如果締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坦噶尼喀共和国总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在达累斯薩拉姆互换批准书，条約隨即生效。

約任何一方政府在事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政府終止本協定，則本協定將在三年期滿時或期滿後任何時候終止。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同意後可以修改。

本協定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達累斯薩拉姆簽訂，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朱 光
(簽字)

坦噶尼喀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南格萬達·西賈奧納
(簽字)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任命：

李恩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荷蘭王國代辦；

謝黎為外交部西歐司司長。

免去：

李恩求的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的職務；

謝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荷蘭王國代辦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